

投标承诺函 3

致：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本人作为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，承诺无在监工程。

具体证明材料有：

（1）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（项目总监）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负责人（项目总监）在监工程查询材料，并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（项目总监）在查询结果中无在监工程，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。

项目负责人（项目总监）在监工程查询结果
（注：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）

（2）项目总监工程业绩竣工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被认定有在监工程或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的上述材料是虚假的，（投标人名称）和本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，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，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。

二、本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，郑重承诺如下内容：

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，其中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（姓名：，身份证号：）、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（姓名：，身份证号：）、安全工程师（姓名：，身份证号：）岗位人员驻场服务，人员不变更，确需更换的，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，同时我司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、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、安全工程师20万元/人次的违约金；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。

如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（不可抗力、非承包人原因除外），招标人有权在其年度履约评价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。

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司愿接受省公建中心的处理。

投标人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